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32  
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 “确保获得核燃料供应和铀浓缩服务”

### 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

#### 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2007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核燃料循环/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保障的多边化”，工作文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三个支柱：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要素相互关联，但在当今的安全、政治和技术环境中，每一个要素都面临着自己的挑战。对扩散的关切，包括目前与核燃料循环技术方案的性质有关的问题，以及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仍是国际议程中受到高度重视的议题。德国是掌握最先进铀浓缩技术的国家之一，认为德国有特殊的义务，也应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考虑有保障的核燃料供应问题。

2. 铀浓缩技术是为最先进和最通用的核反应堆生产燃料的基础。这项技术本身所具有的生产武器级别的高浓缩铀的能力，造成了对不扩散问题的严重关注。因此，应对铀浓缩技术加以特别监督，采用铀浓缩技术须规定严格的保障措施。德国正在形成一个构想，如何在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的条件下，向所有需要浓缩铀进行核能发电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铀浓缩服务。

3. 这一构想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核电厂的资本投资高而燃料的成本相对较低，造成核电厂对燃料供应中断尤其敏感。
- (b) 高效率的核燃料供应，可以并且已经通过有效运作的市场作出安排；不应直接或间接对核燃料供应实行补贴。现行市场还可吸收新的供应商。
- (c) 相比之下，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建设铀浓缩设施，要比独立开发和采用铀浓缩技术更具成本效益。
- (d) 原则上技术持有人不愿意出售他们的铀浓缩技术。但技术持有人也表示愿意在得到监管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可在一定条件下出售他们的铀浓缩设备。
- (e) 建设新的核电厂，要比为这些核电厂建设必要的铀浓缩能力花费更多的时间。铀浓缩服务建立在长期的商业合同基础上，因此可以有必要的时间制定方案，建立新的铀浓缩服务框架。
- (f) 调节性库存储备或核燃料库，可能会在一段时间里滞压资金。
- (g) 建立在保障方案基础上的虚拟核燃料库，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可能无法满足需要。
- (h) 核能的地理即将发生变化。使铀浓缩设施的分布适应这一新的现实，可能会提高供应的安全水平。

4. 因此，德国提出了“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Multilateral Enrichment Sanctuary Project, MESP）的提案。该提案在 2007 年 5 月以 INFCIRC 704 号文件分发，德国政府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做了更具体的介绍。该项目包括：

- (a) 一个商业经营的铀浓缩厂，
- (b) 所有权归有关国家或其工业部门，
- (c) 设在一个特别区域内，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和管理，东道国给予原子能机构一定程度的公务豁免，使铀浓缩工厂的经营受到保护，免受东道国或其他方面任何可能的干扰。

5. 在与原子能机构的专家讨论过程中，我们对“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的构想做了调整。目前我们正在起草两个样本协议，可作为该项目的法律依据。一份是原子能机构与东道国之间的东道国协议，另一份是原子能机构与愿参加该项目的国家集体签订的多边框架协议。样本协议的草稿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给有关方面。讨论中认为，应包括(小量的)周转库存储备，这一储备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直接控制，在万一发生(非商业性、非技术性)供应中断的情况下，可作为补充的危机机制。

6. 德国认为，这一构想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在 2007 年 5 月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一套标准：

- 防扩散性
- 供应保证，包括一个预定和透明的决策机制以及可靠的交付保证
- 与权利和义务平等模式的一致性
- 市场中立性，其含义既指不干预一个正在运作的市场，也指在各种能源之间维持一个公平的竞争机制。

7. 德国认为，“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对那些不放心依赖国际核燃料市场的国家在经济上有利。可以把“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看作是一条寻求确保供应的途径，比本国从事复杂的铀浓缩技术开发更经济。加入有意愿的国家集团，并不意味着放弃《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的权利。该国家集团的成员如果自己选择且有此需要，仍可自由开发自己的铀浓缩技术。

8. 德国请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参加关于总的核燃料供应安全问题的磋商和开放式对话，也欢迎所有可进一步发展“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构想的主张。

-- -- -- -- --